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原计划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9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18-09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18-095）、《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告编号：2018-096）和《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18-097），2018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

《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02）、《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03）和《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异常转让的专项法律意见》（公告编号：2019-004）。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公司首次信息披露文件未能在原计划最晚恢复转让日 2019 年 1 月 23 日通过审核，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并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截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首次信息披露文件仍无法在延期申请恢复转让后最晚恢复转让日 2019 年 4 月 22 日前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延期恢复转让后，公司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更新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更新后）》、《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更正披露。

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公司已根据审查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正。根据相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华衣；证券代码：836963）自2019年5月15日开市起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